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15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傅鈺筌

被告 方俞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51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同向前方由訴外人洪柔安駕駛之系爭汽車（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2,330元（含零件6,410元、工資5,92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甲車在系爭事故發生當下，係發生地震才與系爭汽車共同減速並停駛於車道中，根本未曾發生撞擊，且甲車之車頭，無任何凹陷、刮擦或漆面剝落等撞擊痕跡，原告主張兩造車輛有發生碰撞，應負舉證之責。再者，系爭汽車於114年10月15日始進廠維修，距離系爭事故發生

01 已經5個月之久，且原告提出系爭汽車進廠維修之損害照  
02 片，明顯與事發當下警方獲報到場所拍攝之照片不符，當非  
03 系爭事故所造成，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之責，並無理由等  
04 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請求。而侵  
12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13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14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5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6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之損壞，係因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  
17 駛甲車所不慎碰撞造成云云，雖有提出系爭汽車之行車執  
18 照、修復完成之統一發票、修復估價單、損壞照片等件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然而，前開資料至多僅可證明系  
20 爭汽車前往車廠進行維修時，確實受有損害一情，尚無從佐  
21 憑該等車損乃被告駕駛甲車碰撞造成此節；加以被告、系爭  
22 汽車之駕駛人洪柔安於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51分許，雖有  
23 因疑似發生碰撞而通報警方到場處理之情況，但警方獲報到  
24 場後，被告、洪柔安就駕駛之車輛是否有發生碰撞各執一  
25 詞，且查無客觀資料可資確認，警方因而無法釐清實際肇事  
26 經過及原因，亦有警方獲報到場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  
27 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至48頁)，故被告是否有原告主  
28 張之駕駛甲車而不慎碰撞系爭汽車此情況，依現有事證資  
29 料，顯無從使本院得原告主張為真之優勢心證。此外，系爭  
30 汽車駕駛人洪柔安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為警製作筆錄時，雖  
31 稱：被告有駕駛甲車碰撞系爭汽車之後車尾等語(見本院卷

01 第29頁)，惟此經警方請洪柔安指出系爭汽車遭碰撞所造成  
02 之毀損位置以供拍照存證後，僅有一處不知何時發生，甚連  
03 屬汙漬或撞擊刮痕均無法確認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40至  
04 41頁），又將該等採證照片與原告提出之系爭汽車進廠維修  
05 之損壞照片相互對照後（見本院卷第19頁），更可見系爭汽  
06 車進廠維修之車損位置，在事發當日，根本未曾受有任何損  
07 害一情明確。因此，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之車損為被告駕駛甲  
08 車所不慎碰撞造成，依卷附事證，既無從審認被告確實有駕  
09 駛甲車碰撞系爭汽車之情形，且系爭汽車進廠修復之損壞情  
10 況，業明顯核與警方採證照片顯示情況不符，則原告仍起訴  
11 請求被告應就系爭汽車之車損負擔賠償之責，徵諸首揭說  
12 明，當難認有憑，應予駁回。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理費  
15 用12,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蔡宜伶

0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2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3	合計	1,500元